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孫誠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90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孫誠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6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56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編號2至56所示之罪均為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5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42之42罪案件曾經定刑3年3月，加上其餘14罪案件曾經定刑2年3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5年，經與其他案件相比顯屬過重，依此刑期比例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。抗告人所犯均為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6、7月間，後深覺不安即脫離該詐欺集團，且抗告人係初次犯罪，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而自白認罪，現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81元，為該案犯罪所得3萬元之一半，另一半近期內會全部繳納完畢，抗告人並與其中5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

其損失，犯後態度應屬尚佳。抗告人犯罪時間緊密連結，犯罪情節、方式、所侵害之法益種類、罪質均相同，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，自應予以遞減及著重於矯治教化，非有課予重刑或施以長期監禁之必要。原裁定所定執行刑僅略少於法定應執行刑上限（各刑合併之刑期），即屬過重，與刑罰相當性、罪責原則有所不符，亦不合於平衡原則。抗告人從小父母離異，與父親相依為命，現父親高齡72歲且罹有心血管疾病，無人可照顧其生活起居，請審酌上情而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抗告人一個重新、從輕、最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復按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權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權濫用之情事。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56所示56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之，其擔任收受贓款轉交予詐欺集團主要成員之總收水或第3層收水等行為態樣，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6、7月間，犯罪時間尚屬密切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經濟、公平及比例原則，復考量數罪所反映其人格特性、矯正必要性及刑罰邊際效應與痛苦程度隨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，於編號1至56所示56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7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70年9月，其中編號1至42曾定執行刑3年3月，與

其他各罪合計刑期為21年9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5年之量刑結果，顯然已給予抗告人高度刑罰折扣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此外，編號43至56所示各罪未曾定應執行刑，抗告意旨所指本院曾就此部分各罪定應執行2年3月部分，顯非依卷內資料而為主張，自無從採認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執不同情節個案之定刑結果及學說之片段見解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本件抗告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